

2026-2028 年生态科技新城污涝共治达标区建设工程
(源网厂河示范片区提升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YZSFJSZ2026060003001003

招标人：扬州七河八岛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江苏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放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评标办法	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8.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备选投标方案	1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4 投标	15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6
5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16
5.2 开标程序	16
5.3 特殊情况处理	16

6 评标	16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	17
7 评标结果公示	17
8 合同授予	17
8.1 定标方式	17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17
8.3 签订合同	17
9 纪律和监督	1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8
9.5 异议与投诉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	20
2. 评审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30
一、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6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0
二、商务文件格式	77
投标函	7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一览表	82
企业业绩一览表	83
企业获奖、信誉情况表	84
三、技术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2028 年生态科技新城污涝共治达标区建设工程(源网厂河示范片区提升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2028 年生态科技新城污涝共治达标区建设工程(源网厂河示范片区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已由扬州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扬数据投资[2026]33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扬州七河八岛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建设采用: ☐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2026-2028 年生态科技新城污涝共治达标区建设工程(源网厂河示范片区提升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

2.1.2 建设规模: 拟对广厦花园、三笑国际花苑、建新苑、建新东苑、人才国际社区、新力璞园等小区和扬州市公安局生态科技新城分局等单位以及相关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提升, 对相关河道进行整治提升。

2.1.3 项目建安投资: 约 7000 万元

2.1.4 咨询合同估算价: 125 万元

2.1.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要求: 约 730 日历天, 具体与工程建设同步, 并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 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2 招标范围: 2026-2028 年生态科技新城污涝共治达标区建设工程(源网厂河示范片区提升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包含以下内容: ①工程监理: 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 ②项目管理: 项目报批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收尾管理、验收管理、对外关系协调; ③造价咨询 (结算初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 资格后审 方式, 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

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 (1) 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在《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办法》（建人〔2018〕67 号）规定实施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项目总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 (3) 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兼任各分项专业负责人。
- (4) 各分项专业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

3.3 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 2 家

3.5 其它要求：

3.5.1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提供

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3.5.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6 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审查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3.7 本次招标为全过程咨询招标，招标范围包含 2026-2028 年生态科技新城污涝共治达标区建设工程(源网厂河示范片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工程建设前期、施工阶段、竣工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本次招标对监理组的人员要求为：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 人，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

（2）主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要求：1 人，专业要求为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或交通工程或交通土建或土木工程（道路与桥梁方向）或公路施工与养护或道路管理工程或给水排水工程等相近或相关专业。

（3）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要求：1 人，专业要求为测量工程或材料工程或土木工程或工业与民用建筑或电气工程或园林绿化等相近或相关专业。

注：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即可，无需提供学历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4）监理员人数要求：3 人。

（5）投标人监理组负责人（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

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获取；

5.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一响应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4 投标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七河八岛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司徒庙路 299 号 1 号楼 5 楼

邮编：225000

邮编：225000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人：范玲玲、朱双

电话：/

电话：1366521729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29371294@qq.com

9. 备注

9.1 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

9.2 投标人应完成“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完善工作。

9.3 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

9.4 各投标人网上登录平台端口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响应方登录”进行相关投标活动。

9.5 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

9.6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城市建设监管中心

联系电话：0514-87903750

9.7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异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件。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朱双；联系电话：13665217295，通讯地址：扬州市邗江区西湖街道司徒庙路 299 号通达工贸 1 号楼 5 楼；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 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2026 年 8 月 27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扬州七河八岛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 联系人：刘经理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司徒庙路299号1号楼5楼 联系人：范玲玲、朱双 电话：13665217295 电子邮箱：529371294@qq.com 传真：/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生态科技新城污涝共治达标区建设工程(源网厂河示范片区提升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2026-2028年生态科技新城污涝共治达标区建设工程(源网厂河示范片区提升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财政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如联合体投标需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人，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它材料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9月2日 11:00 前 方式：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一响应方”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2026年9月2日 17:00 前 获取方式：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一响应方”获取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审查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 ☒监理组成员资格证书； ☒监理组负责人（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缴纳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视为原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商务文件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一览表； ☒企业业绩； ☒企业荣誉情况； ☒企业管理体系；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 3、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3.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 125 万元。其中监理最高限价：90 万元；项目管理：30 万元；造价咨询最高限价：5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任一分项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项限价或者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招标人均不予接受，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4	暗标编制要求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编制，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4.1.1	标书装订及密封要求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并按电子化招投标系统要求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一响应方”上传。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录“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 参加人员及要求：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项目总负责人参加答辩人员应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前持身份证抵达开标现场（扬州市文昌东路 9 号 1 号楼 5 楼开标厅）签到并参与答辩，未按时抵达的，视为放弃答辩。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如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如需）、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5）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 （6）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3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现场解密的：/； 远程解密的：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3 名</u>。
8.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按规定确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语音通知。
9.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城市建设监管中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监理费用付款方式：项目分段实施，单个小区（单位）、道路、河道工程量完成 50%时支付至单个小区（单位）、道路、河道监理估算价的 30%，单个小区（单位）、道路、河道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单个小区（单位）、道路、河道监理估算价的 60%，竣工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并完成项目外审付至监理估算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并完成项目财审或扬州市审计局专项审计付至监理最终结算价的 100%（不计息）。 项目管理费用付款方式：项目分段实施，单个小区（单位）、道路、河道工程量完成 50%时支付至单个小区（单位）、道路、河道项目管理估算价的 30%，单个小区（单位）、道路、河道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单个小区（单位）、道路、河道项目管理估算价的 60%，竣工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并完成项目外审付至项目管理估算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并完成项目财审或扬州市审计局专项审计付至项目管理最终结算价的 100%（不计息）。 结算初审费用付款方式：提交符合要求的咨询成果，于当年或次年 7 月底前一次性支付造价咨询费用。 （该项目分期实施，分期结算）
10.2	履约担保	☒ 不采用
10.3	其他要求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本项目采用无纸化投标，无需制作、递交其他书面投标文件； 3、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各投标人网上登录平台端口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响应方登录”进行相关投标活动，技术人员联系方式：0514-82087167，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 6、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7、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 （1）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8、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10.4	不见面开标程序及要求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项目不见面开标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时间和开标登录网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登录网址：“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 （3）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电脑登录“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提出和答复异议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异议的提出和答复必须

		在系统“异议”板块采用文字方式；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依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房建市政、农业工程）》，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网上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QQ等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网上签到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建议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可在开标前两小时内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 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首页右侧找到7.0版本下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入”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公告栏”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文件限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暂时中止开评标。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但并不影响抽取结果。 （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10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	--	---

		(12)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在系统“异议”板块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特别提醒：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 及11 以上），电脑系统win7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响应方页面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补充通知及相关补充文件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无法递交，或者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未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采用书面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采用书面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2.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任一分项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项限价或者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招标人均不予接受，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人（除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或定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5 日内，由招标人通过系统申请办理。

(2)中标或定标候选人（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公告发出后5 日内，由招标人通过系统申请办理。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由招标人通过系统申请办理。

(4)对于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通过系统提出申请办理。

(5)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被没收的情形,被没收的不予计息。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4.1条、4.2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总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答复时间的，将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作出答复前，后续招标投标活动将暂停开展。

投标人对开标的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前述异议事项，异议提出人未按程序 and 规定时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亦将丧失进一步提出投诉的权利。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 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监理组成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监理组负责人（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安全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29 分 商务标：企业综合素质：41 分 项目组综合素质：20 分 经济标：投标报价：10 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29 分）	全 过 程 咨 询 服务总纲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发包人需求理解充分、解决方案可行、针对性强
	全 过 程 咨 询 工作制度	6	工作制度健全、符合项目服务要求
	工程监理实 施方案	6	工程监理实施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监理工作目标、工作原则、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合同与信息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项目管理实 施方案	6	项目管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设计质量控制方案、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合同与信息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其他服务实 施方案	5	工作思路、工作方案、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要求科学、合理、高效，针对性强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2、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3、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		

	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全过程咨询服务 投标报价（10分）	投标报价	10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若 7 家≤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 时，去掉其中的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 (1) 各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2) 招标人确定的招标控制价为 B； (3) 权重系数为 K，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范围为 10%、15%、20%； 评标基准价=A×K+B×(1-K)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 分，每偏差-1%扣 0.1 分，每偏差+1% 扣 0.1 分，百分率不足 1%部分时用插入法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企业综合素质 (41 分)	管理体系	4	投标人持有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s://cx.cnca.cn）查询核验、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四项证书，四项证书认证范围均包含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获得的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网站截图计入。）
	企业业绩	10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监理或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或造价咨询的，每有一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1) 本项目所指类似工程为：单项合同造价 42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 2) 业绩需提供 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服务合同；（业绩规模和时间以合同为准）。3、若提供的是监理类业绩还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业绩规模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

			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不同类型的同一业绩不予认可。 3)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获得的业绩计入。
	企业荣誉	9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市级（设区市）及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有一项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获得的表彰计入，同一自然年度内取得的计取一次，不重复累加计分。奖项时间认定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企业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18	1、投标人承担过的监理服务或项目管理服务或全过程咨询服务的项目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表彰的，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12 分 2、投标人承担过的监理服务或项目管理服务或全过程咨询服务的项目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表彰的，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1、同一项目只计一次奖项，按最高奖项计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证书或文件中含投标人及项目名称，提供项目服务合同或能反映投标人为参建单位之一的原件扫描件）。 国家优质工程：如鲁班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等；省级奖项均指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建设兵团）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授权颁发），如为授权颁发的表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建厅和住建部）的授权文件并上传授权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该表彰不予认可。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获得的奖项计入。
项目组综合素质 (20 分)	项目总负责人素质	4	1、项目总负责人执业资格年限为 20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执业年限在 10 年及以上不满 10 年的得 1 分，执业年限在 5 年（不含）以下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执业年限以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在《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办法》（建人〔2018〕67 号）规定实施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执业资格证批准时间至开标当日

		期为准，提供多个证书的，以时间最早的为准）； 2、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项目总负责人同时具有其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在《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办法》（建人〔2018〕67 号）规定实施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证书的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总负责人答辩	2	项目总负责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命题，采用暗标书面答题的形式进行。答题必须由投标项目总负责人本人闭卷答题。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团队	14	监理组成员：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师（在《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办法》（建人〔2018〕67 号）规定实施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的，有一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未在投标人注册的不予认可） 2、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3、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满 20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执业年限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批准时间至开标当日日期为准） 4、拟投入监理组人员至少配备 6 名，1 名总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2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和 3 名监理员；满足上述人员要求得基本分 2 分，差 1 人本项不得分。 5、项目管理组成员： 项目管理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得 1 分。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至少配备 2 人，项目管理负责人 1 人、项目组成员 1 人；满足上述人员要求得基本分 2 分，差 1 人本项不得分。 6、造价组成员：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得 1 分。

			拟投入造价咨询人员至少配备 2 人，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组成员 1 人；满足上述人员要求得基本分 2 分，差 1 人本项不得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中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及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等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进行投标报价的；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咨询服务费用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存在明显技术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

三位“四舍五入”。

3.3.2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分值计算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商务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业绩、荣誉、获奖等，评分分值应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 3.6 条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1)按本章 3.2 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2)按本章 3.3 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3)按本章 3.4 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 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扬州七河八岛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受 托 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2028 年生态科技新城污涝共治达标区建设工程(源网厂河示范片区提升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

3. 工程规模：_

4. 工程投资额：约 7000 万元

5. 其他：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质量目标：按照工程建设总工期进行进度目标控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专业、阶段或实施周期对进度控制目标进行分解，保证工程进度实施的连续性和均衡性、满足委托人进度要求。

2、进度目标：按照工程建设总工期进行进度目标控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专业、阶段或实施周期对进度控制目标进行分解，保证工程进度实施的连续性和均衡性、满足委托人进度要求。

3、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有力，工程建设各阶段费用支出有计划，有控制，项目结算总投资不超过概算额。

4、安全目标：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达到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政策规定，且无安全责任事故。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包括（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前六项中的三项内容）：

■ 工程监理：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

■ 项目管理：项目报批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收尾管理、验收管理、对外关系协调

■ 其他：造价咨询（结算初审）

各专业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技术要求 A：项目策划

☐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 技术要求 D：招标代理

■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证书号： 。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 总监理工程师：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注册证书号：____ 。

■ 项目管理负责人：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注册证书号：____。

■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注册证书号：____。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取费基价：_____万元，总费率：_____ %

包括：

■ 工程监理酬金：

■ 项目管理酬金：

■ 造价咨询酬金_____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自 年 月 日始，至年月日止。

□ 项目策划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 其他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具体各项服务分项价格详见下表：

各项服务分项价格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分项服务 金额（万元）	备注
1	工程监理		
2	项目管理		
3	造价咨询		
总金额（万元）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

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 (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
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

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 7 条和专用条件第 7 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

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5.1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6.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5.2.3 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应当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 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不使用其他语言。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3. 本合同专用条件；4. 本合同通用条件；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受托人的义务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2.2.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经济、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等。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不使用。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 1。

2.3.4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认为受托人受托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受托人更换受托人员。

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职责：全面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咨询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包含不限于提供周、月、季、年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重要节点、关键性工作报告等一式三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提供最终相关报告或汇报。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照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投资概算	1	合同签订后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	/	/	/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提供	待定	待定
2. 生活用房	不提供	/	/
3. 试验用房	提供	待定	待定
4. 样品用房	提供	待定	待定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受托人自备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不提供	/	/
2. 办公设备	不提供	/	/
3. 交通工具	不提供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不提供	/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5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3__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___/___。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6.3 支付酬金

■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付款按工程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分别支付：

本项目监理采用费率计价模式。单个小区（单位）、道路、河道监理估算价=各小区（单位）、道路、河道施工估算投资额×监理中标费率；监理最终结算价=各小区（单位）、道路、河道施工工程审定结算价总和×监理中标费率；监理中标费率=监理中标价/单个小区（单位）、道路、河道各自施工估算投资额总和。

本项目项目管理采用费率计价模式。单个小区（单位）、道路、河道项目管理估算价=各小区（单位）、道路、河道施工估算投资额×项目管理中标费率；项目管理最终结算价=各小区（单位）、道路、河道施工工程审定结算价总和×项目管理中标费率；项目管理中标费率=项目管理中标价/单个小区（单位）、道路、河道各自施工估算投资额总和。

结算初审采用固定总价模式。

监理费用付款方式：项目分段实施，单个小区（单位）、道路、河道工程量完成 50%时支付至单个小区（单位）、道路、河道监理估算价的 30%，单个小区（单位）、道路、河道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单个小区（单位）、道路、河道监理估算价的 60%，竣工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并完成项目外审付至监理估算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并完成项目财审或扬州市审计局专项审计付至监理最终结算价的 100%（不计息）。

项目管理费用付款方式：项目分段实施，单个小区（单位）、道路、河道工程量完成 50%时支付至单个小区（单位）、道路、河道项目管理估算价的 30%，单个小区（单位）、道路、河道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单个小区（单位）、道路、河道项目管理估算价的 60%，竣工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并完成项目外审付至项目管理估算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并完成项目财审或扬州市审计局专项审计付至项目管理最终结算价的 100%（不计息）。

结算初审费用付款方式：提交符合要求的咨询成果，于当年或次年 7 月底前一次性支付造价咨询费用。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另行商议。

7.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另行商议。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 。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扬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与项目实施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委托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受托人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受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9.8 知识产权

9.8.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经委托人同意。

9.8.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经委托人同意。

9.8.5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受托人自行承担并负责。

10. 补充条款

■ 委托人将对受托人管理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控制目标。受托人应实现委托人对本项目管理的总体目标要求，即质量零投诉、安全零事故、进度零延误的总控制目标。

（一）质量方面

受托人作为有经验的项目管理团队，应该主动做好现场质量施工的指导和规划工作，做好预先计划和规划，加强事前管理和预控。

1、咨询人质量目标为委托人对施工承包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的合同质量要求，若因受托人监管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分部分项工程未达到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经首次整改后仍然未达质量标准的，委托人扣除全过程咨询服务费（项目管理费）的 2 万元/次。

2、因受托人监管不到位等因素，致使项目发生一般质量问题，扣除全过程咨询服务费（项目管理费）3 万/次；如果是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扣除全过程咨询服务费（项目管理费）20%/次。如建设方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者质量事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委托人解除合同。

3、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协助委托人处理相关事宜，如未能响应，由受托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服务期间，如因受托人监管不到位等原因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及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对委托人工期或者形象造成重大影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提出相应的经济赔偿。

（二）进度方面

1、受托人应对施工单位上报的进度计划未严格审查，对于已经通过委托人审批的进度计划未严格执行监督，造成日进度计划节点目标进度滞后 5 天及以上的，扣除全过程咨询服务费（项目管理费）1000/天。

2、非建设方以及不可抗力原因，在受托人管理期间，造成地下室正负零节点、主体封顶节点、外墙落脚手架节点、装修装饰节点、竣工验收节点等重要控制性节点计划未能完成的，扣除全过程咨询服务费（项目管理费）1 万/天，累计延误 5 天则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累计延误时间超过 15 天或者两次及以上重大节点未能达序时，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安全及文明施工方面

受托人作为有经验的项目管理团队，应该主动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指导和规划工作，做好预先计划和规划，加强事前管理和预控。

1、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等发生不安全、不文明施工行为和状态（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创建文明城市、防疫防控、消防、施工噪音、食堂卫生、场地保洁保安等等），受托人又没有及时指出及整改，被建设方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等），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的处罚金；如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等），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3 万元/次的处罚金，累计二次以上更换项目管理负责人，累计三次则解除

合同。

2、施工期间由于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委托人被追责以及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视情况给予受托人扣除全过程咨询服务费（项目管理费）20%-50%的处罚，直至追究相关责任并解除合同。

（四）成本方面

1、因全过程咨询受托人管控不到位且无合理理由向委托人申报并取得委托人认可的，导致项目成本突破概算 1000 万元以内的，招标人对全过程咨询受托人处以超概部分 10%的违约金。

2、因全过程咨询受托人管控不到位且无合理理由向委托人申报并取得委托人认可的，导致项目成本突破概算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并保留追偿相关损失的权利。

（五）设计管理和控制

受托人作为有经验的管理团队，应熟练运用好本项目 BIM 系统，充分发挥好 BIM 系统的最大价值，实现本项目设计、施工、采购、维保等各阶段各环节的创新管理，把本项目管理建设成为区域内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施工样板工地。项目结束后及时向建设方提交 BIM 系统创新管理报告。

1、施工图报政府审图前，受托人应积极组织相关单位对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对图纸设计进行内部审核，提出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优化建议，并且有预见性梳理政府图审过程中可能会出现
的涉及到绿建、海绵城市、消防、人防、装配式等合规性的相关问题并提前解决。如需召开相关
评审会议等环节，受托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施工期间，受托人负责进行组织图纸设计的技术交底、重大专项方案的专家评审等环节事宜，负责有预见性地协调设计各专业间潜在的矛盾、不足、不匹配协调等问题，负责有预见性地
处理图纸设计未来可能不满足使用功能的隐患，负责有预见性地协调处置未来施工过程中由于设
计问题可能会导致的潜在的施工返工等问题。

3、设计管理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出现相关设计管理失误，每次给与受托人 1 万元/次处
罚，累计二次以上更换项目管理负责人，累计三次以上解除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全过程咨询单位应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项活动，防止发生
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不接受、索要施工单位的礼金、加班费、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
票据，不与施工单位发生经济往来。

（2）不利用职权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设备、材料及供应商。不向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分包人和
参与工程分包。

（3）不参加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邀请的影响公正执业的各种宴请和娱乐活动。

（4）服务期间食宿自主解决，不允许在施工单位等利益相关单位食堂就餐以及接受施工单位
等利益相关单位的任何接待安排，如有违反则对相关人员予以清退和更换且处罚 10 万元/次，直
至追究受托人相关责任。

（六）人员管理

■全过程咨询单位需根据附件 A 的内容指派相对应的人员，委托人会一一对照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包括人员的能力、人员的态度、完成的成果等。若配合和服务情况较差影响项目实施，则委托人有权在每次付款时对付款比例进行 1%-3%幅度的下调。

■全过程咨询单位在责任期内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因全过程咨询单位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

■服务期间，全过程咨询单位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来配置项目组成员，并服从建设方考核和考勤。项目组成员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应满 22 天且满足委托人要求，未经委托人允许，每少 1 天 1 人次罚款 1000 元，在费用支付时予以扣除。全过程咨询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能够准时参加委托人召开的工程相关会议，并对委托人提出的问题及时作出答复，未经允许每缺席一次会议罚款 2000 元，在费用支付时予以扣除。（各阶段派驻现场人员需报委托人审核，以委托人审核后为准）

■服务期间，如因全过程咨询单位监管不到位等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及质量事故，对业主工期或者形象造成影响的，全过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支付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总额 20-50%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全过程咨询单位质量目标为委托人对施工承包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的合同质量要求，并通过工程实体的实测实量（借助专业仪器和工具，在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或每月的例行检查时进行）。若因全过程咨询单位监管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标段未达到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全过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支付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总额 20%/次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损失。

■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而全过程咨询单位又没有及时指出整改，被建设方处罚，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的处罚金；如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等），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3 万元/次的处罚金，累计二次以上更换项目管理负责人，累计三次则解除合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视情况给予受托人扣除全过程咨询服务费（项目管理费）20%-50%的处罚，直至追究相关责任并解除合同。

项目管理组人员，项目管理负责人不能与总监同一人，要有相关经历；原则上除应配齐各专业人员外，还应配备专职安全及扬尘专员；专职手续办理外联人员；

附录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年龄	执业资格	注册号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负责人						
	工程监理负责人						
	造价咨询负责人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可参考附件 6：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1.1.2 监理工作要求包括：工程施工阶段的三控三管一协调及保修阶段的监管及维修费用审核。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

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23)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 协助业主办理工开工前的相关手续；2)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构筑物定位及尺寸的测量复核，控制工程质量，按监理旁站细则实行旁站监理制度；3) 分阶段核查检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4)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签订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及协助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查；5) 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业主同意，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6)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检查承包商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7) 协助业主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8) 督促检查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9) 组织承包商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10)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向业主编报监理月报；11) 协助业主整理审核承包商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12) 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业主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13) 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一次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2.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

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1）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委托人有权依法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其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 工程监理费用结算方式：本项目监理采用费率计价模式。单个小区（单位）、道路、河道监理估算价=各小区（单位）、道路、河道施工工程施工估算投资额×监理中标费率；监理最终结算价=各小区（单位）、道路、河道施工工程审定结算价总和×监理中标费率；监理中标费率=监理中标价/单个小区（单位）、道路、河道各自施工估算投资额总和。

附件 6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C	工程监理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 3、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 4、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5、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 6、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 7、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技术要求 E: 造价咨询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造价咨询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造价咨询的范围：结算初审

1.1.2 造价咨询的工作要求

(1)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 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标准：_____。

(3) 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 受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 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 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2 造价咨询工作依据

1.2.1 依据包括: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2.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1	提交符合要求的 咨询成果	提交符合要求的 咨询成果， 于当年或次年 7 月底前一次 性支付造价咨	

		询费。	
--	--	-----	--

2.1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按双方约定。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____/____。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处理协调造价咨询过程中的相关事务。

3.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个工作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项目管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1.1 项目管理工作范围：

项目报批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收尾管理、验收管理、对外关系协调（可参考附件 11：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1.1.2 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3） 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可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

（4）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选择其他参建方。

（5）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6） 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投资的原则，有权会同监理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人。

（7）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施工、监理及大宗材料采购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需经委托人事先批准。

（8） 负责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和报批工作。

（9） 制定《项目管理规划大纲》、《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10） 受托人在委托人的监督下负责组织其他参建方招标工作，签订相关合同，报有关部门备案。

（11）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项目管理合同及投标书中工程管理的内容的承诺，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12） 受托人应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汇报，接受委托人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工程投资、工期和质量的事件时，受托人有义务尽早通知委托人。

（13） 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人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人；如因受托人管理不善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

受托人处理不当给委托人造成名誉、财产及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向受托人追究经济以及其他责任。

(14) 受托人管理该项目期间，负责协调各参建方之间的关系。并从维护委托人利益出发，维持和改善周边相邻单位关系，而不应以该项目与周边相邻单位关系为由，延误或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15) 负责完成本项目建设的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协助项目委托人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16) 受托人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另行约定。

在涉及工期延期 $\angle$ 天内和（或）金额 $\angle$ 万元内的变更，受托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其他参建方发布变更通知。

1.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受托人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angle$ 。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工作条件

2.1.2 委托人协助受托人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负责缴纳规划、城市管理和相关政策性费用。

2.2 审核与答复

(1) 委托人负责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

(2) 委托人应及时确定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

(3) 委托人应及时确认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和工艺设计要求。

(4)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5)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文件等资料，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和审批。

2.3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4 参与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设备采购等招标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对受托人组织的合同谈判进行监督。

(2)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3) 委托人有权依法对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和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因受托人原因不能按照专用条件约定日期或顺延后工期竣工的；

(2) 因受托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质量标准的；

4. 补充条款

4.1 进度管理

4.1.1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以经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本合同进度目标：按照工程建设总工期进行进度目标控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专业、阶段或实施周期对进度控制目标进行分解，保证工程进度实施的连续性和均衡性、满足委托人进度要求。

4.1.2 受托人有权审核各其他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4.1.4 工期延期

4.1.4.1 工期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1) 委托方原因；

(2) 不可抗力

(3)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期顺延。

4.1.4.2 发生工期延期，委托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 7.2.2 约定的附加工作酬金计算标准向受托方支付报酬。同时受托方有权就因工期延期对受托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索赔。

4.1.5 工期延误

4.1.5.1 工期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 (1) 委托人原因；
- (2) 受托人原因；
- (3) 其他参建方原因。

4.1.5.2 发生工期延误，受托人必须积极有效的进行进度控制。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4.2 质量管理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规划，并报送委托人认定。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保证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4.2.2 受托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2.3 受托人在征得委托人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4.2.4 受托人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监理负责组织质量问题整改督促。

4.2.5 受托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4.3 安全、文明管理

4.3.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规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安全目标：制订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文明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4.3.2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施工安全，保证目标实现。

4.3.3 受托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人、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4.4 投资管理

4.4.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建立相应的投资管理规划。

本工程投资管理目标：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有力，工程建设各阶段费用支出有计划、有控制，保证工程实际造价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满足委托人投资控制要求。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投资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4.4.2 在保证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规划》，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对可能发生的投资进行预测，通过合理措施实现对工程投资的有效控制。

4.4.3 受托人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按照委托人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人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

4.4.4 受托人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4.4.5 受托人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4.5 竣工验收

4.5.1 委托人有权参与竣工验收，对受托人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受托人的结算、付款及其他工程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

4.5.2 委托人应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与受托人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4.5.3 该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个工作日内，如有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应退还受托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4.5.4 受托人有权签认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

4.5.5 受托人会同委托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办理权属登记，并向委托人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4.6 突发事件处理

受托人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期，按照第 10.1.4 款“工期延期”处理。

4.7 资金拨付管理

4.7.1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委托人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于 7 日内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批复，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正，并于批复后 7 日内，递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资金使用计划。

4.7.2 受托人于其他参建方提交付款凭证后 7 日内，对其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递交委托人，由委托人审批后进行支付。

4.7.3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4.8 变更与索赔管理

4.8.1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在委托方授权下可进行变更的范围约定为：详见本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4.8.2 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4.8.3 受托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委托人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委托人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4.8.4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5. 项目管理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本项目项目管理采用费率计价模式。单个小区（单位）、道路、河道项目管理估算价=各小区（单位）、道路、河道施工工程施工估算投资额×项目管理中标费率；项目管理最终结算价=各小区（单位）、道路、河道施工工程审定结算价总和×项目管理中标费率；项目管理中标费率=项目管理中标价/单个小区（单位）、道路、河道各自施工估算投资额总和**

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F	项目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1、前期及配套工程手续办理 1-1. 协助办理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 1-2. 协助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3. 协助办理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 1-4. 协助办理质监、安监介入 1-5. 协助办理场内七通一平 1-6. 协助办理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水、电接通等） 1-7. 协助办理供电（包括供电设计、永久用电接入）、通信、燃气、有线电视等相关配套的办理 1-8. 协助办理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提前介入及全过程监督跟踪服务工作 1-9. 协助办理涉及的规划、消防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 注：以上手续办理过程中由咨询人受业主委托与各部门联系代办，涉及需业主出具手续和沟通有关环节的由业主单位负责，按规定所需缴纳的费用由业主承担。 2、工程设计阶段 2-1. 审查工程概算并报业主核准 2-2. 建立设计文件检核签认制度 2-3. 建立文件档案及工程管理信息系统 2-4. 协调设计师编拟工程设计各项作业进度安排 2-5. 编拟项目总指导性进度计划并报业主核准 2-6. 建议工程材料及设备选择 2-7. 建议招标采购时程并报业主核准 2-8. 建议可行性施工方案 2-9. 建议工程发包策略及分标原则并报业主核准 2-10. 管制执行设计工作检核签认制度 2-11. 预审设计师各阶段图纸等 2-12. 预审设计师建议材料与设备 2-13. 组织对各阶段设计成品进行审查并得到审查	

		纪要和审查意见 2-14. 检查设计院对审查意见的落实 2-15. 组织对施工图进行审查 2-16. 组织进行竣工图编制 2-11. 建立并管制执行设计工作检核签认程序 2-17. 设计成品归档并组织进行审查 3、工程发包阶段 3-1. 审核工程预算书并报业主核准 3-2. 编制合同文件报业主核准 3-3. 协助招标文件说明、澄清、补充或修正 3-4. 协助办理投标单位资格预审 3-5. 协助投标文件审查及评比 3-6. 协助办理工程合同签订 4、施工阶段 4-1. 建立并管制工程进度 4-2. 管制执行总控性进度计划 4-3. 主导项目管理协调会议及专项会议 4-4. 协调工作项目接口协调与整合 4-5. 监督监理全程工程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控制和施工协调 4-6. 参与施工机电设备测试及运转 4-7. 协助处理施工安全问题或灾害事故紧急因应措施 4-8. 预审合同争议与索赔事项并报业主核准 4-9. 协助业主办理竣工验收及移交作业 4-10. 审核工程进度，预审施工图 4-11. 监督工地试验、材料、设备质量 4-12. 审核重点分包单位及设备制造商资格 4-13. 监督监理检验、验收等作业程序 4-14. 审核工程变更并报业主核准 4-15. 预审工程竣工图、整理工程结算资料并报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核 5、完工移交阶段 5-1. 审查各项设备操作维护手册是否齐全完备 5-2. 协助业主办理交房事宜 5-2. 协助处理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问题	
--	--	--	--

		5-3. 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移交	
--	--	---------------------	--

一、客户提供的设备设施

(按实际需要，双方协商选填下表)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年月日
一、交通工具 1. 2.	/		
二、邮电通讯设备与设施 1. 2.	/		
三、办公设备 1. 2.	/		
四、机电设备 1. 2.	/		
五、 1. 2.			
六、 1. 2.			
七、 1. 2.			

二、客户提供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公共设施

（按实际需要，双方协商选填下表）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年月日
一、住宅	/		
二、办公室	待定	合计（待定）m ²	
三、交通道路	/		
四、仓储设施	/		
五、公共设施	/		

三、客户提供的人员和其他人员服务

（按实际需要，双方协商选填下表）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年月日
一、翻译人员	/		
二、联系人员	1		
三、服务人员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资格审查材料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3 企业营业执照；
- 1.4 企业资质证书；
- 1.5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1.6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
- 1.7 监理组成员资格证书；
- 1.8 监理组负责人（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 1.9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视为原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10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1.11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商务文件部分

- 2.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一览表；
- 2.5 企业业绩；
- 2.6 企业荣誉情况；
- 2.7 企业管理体系；
- 2.8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
- 2.9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

3、技术文件部分

- 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一、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
段）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具有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备 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

监理组负责人（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监理组成员资格证书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项目总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资格审查申请。现就联合体资格审查申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范围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要求	备注

注：如无需分包仍应提供本表，拟分包内容的填写“无”。

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人民币(大写): _____整(RMB¥: 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是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组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___万元 其中： 工程监理：___万元 项目管理：_____万元 造价咨询：___万元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_____日历天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金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
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具有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备 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总负责人							
2	工程监理							
2.1	总监理工程师							
2.2	专业监理工程师							
2.3								
2.4	监理员							
2.5								
3	项目管理							
3.1	项目管理负责人							
3.2								
造价咨询								
4.1	造价咨询负责人							
4.2								

注：本表后附人员相应评分材料。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委托人名称	项目规模	竣工时间	项目类型	备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业绩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企业荣誉情况表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备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获奖、信誉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

三、技术文件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参照前附表要求执行）

第六章 项目概况

本工程是在扬州市全面推行“源网厂河”四统一管理改革及污涝共治达标区建设计划的要求下开展。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核心区，具体范围为：北至横河、南至 G328、西至铁路、东至金湾河沿线合围区域，总面积约 10.2km²。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地块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涉及三笑国际花苑、广厦花园、建新苑、建新东苑、人才国际社区、新力璞园、扬州东站、扬州市公安局生态科技新城分局等 8 个地块的内部缺陷管网修复、地面与阳台立管错混接改造、新建雨污分流系统及末端雨水监测井。

（2）市政雨污水管道改造工程：涉及胡家路（曙光路-韩万河西路）、董庄河路（滨河东路-金湾路）、韩万河西路一期（盐运路-文昌东路）等 3 条市政道路的雨污水主管网新建与完善。

（3）河道排涝通道整治提升工程：对韩万河（曙光路-韩许河路段）总长约 1.232km 的河道进行清淤整治（清淤总土方量约 12390.20m³）。

（4）相关配套工程：包括开挖区域内道路（沥青主路、楼前支路、人行道、绿化带等）的整体恢复工程。